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農業區檢討變更作 業簡報



民國107年9月21日

圖片引用自行政院農委會

1

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
- 四、現況分析
-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六、總量
-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民國107年9月21日

圖片引用自行政院農委會

2

一 計畫緣起

■法令依據

為保護優良農業環境，確保**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同時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依106年4月24日行政院備案，並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就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基於**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檢討修正、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其辦理方式及程序均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據以辦理。



3

一 計畫緣起

■報內政部核備-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規定

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規定，**本市應以全市轄區範圍辦理檢討，並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一併報送內政部核備。**

■計畫辦理時程：

應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檢附成果圖冊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得報經內政部同意展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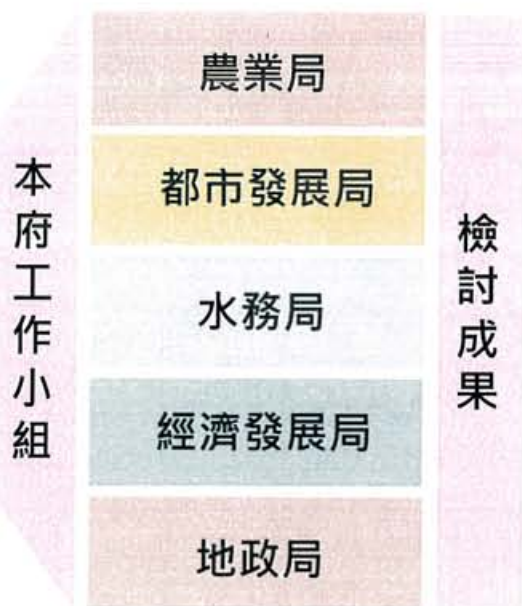
1.本市因作業量體龐大，經本府報奉內政部申請展延並於106年11月7日獲致同意展延至107年8月15日辦理。

2.本府以全市轄區範圍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並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共85案，面積4900餘公頃）一併於107年8月13日報送內政部核備。

■處理原則：

以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4



本市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區位**共計85案**(含人民陳情案45案)。

檢討為一般農業區共**46551筆**，面積約**4,93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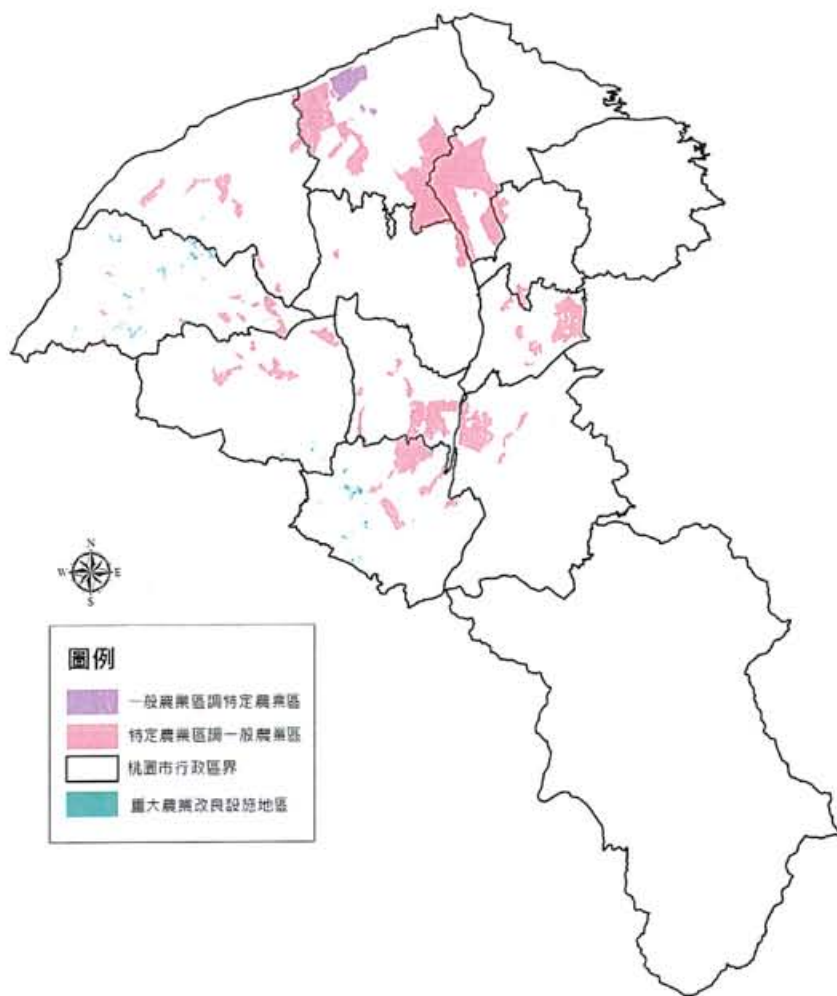
檢討為特定農業區共**56筆**，面積約**42公頃**。

區位分布於本市桃園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八德區、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共**11處行政區域**。

年度	日期	執行狀況
106	2月6日	成立本府工作小組-由本府農業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地政局組成
	3月3日	本府工作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討論檢討變更原則及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5月16日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
	8月1日	本府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檢視分區調整成果】
	10月27日	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分區檢討變更案件展延至107年8月15日止
	11月23日	本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專案報告
	11月27日	通知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製作檢討變更區位圖冊資料
	12月20日	委託五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輔助程式
107	2月9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作業】研商會議
	2月27日至5月9日間	公開展覽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並於本市各轄區舉辦說明會(共舉辦20場)
	5月15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人民陳情意見】第1次研商會議
	5月23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人民陳情意見】第2次研商會議
	6月21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人民陳情意見】第3次研商會議
	7月20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人民陳情意見】第4次研商會議
	8月1日	本府工作小組召開【人民陳情意見】第5次研商會議
	8月2日	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
	8月13日	報送內政部核備

四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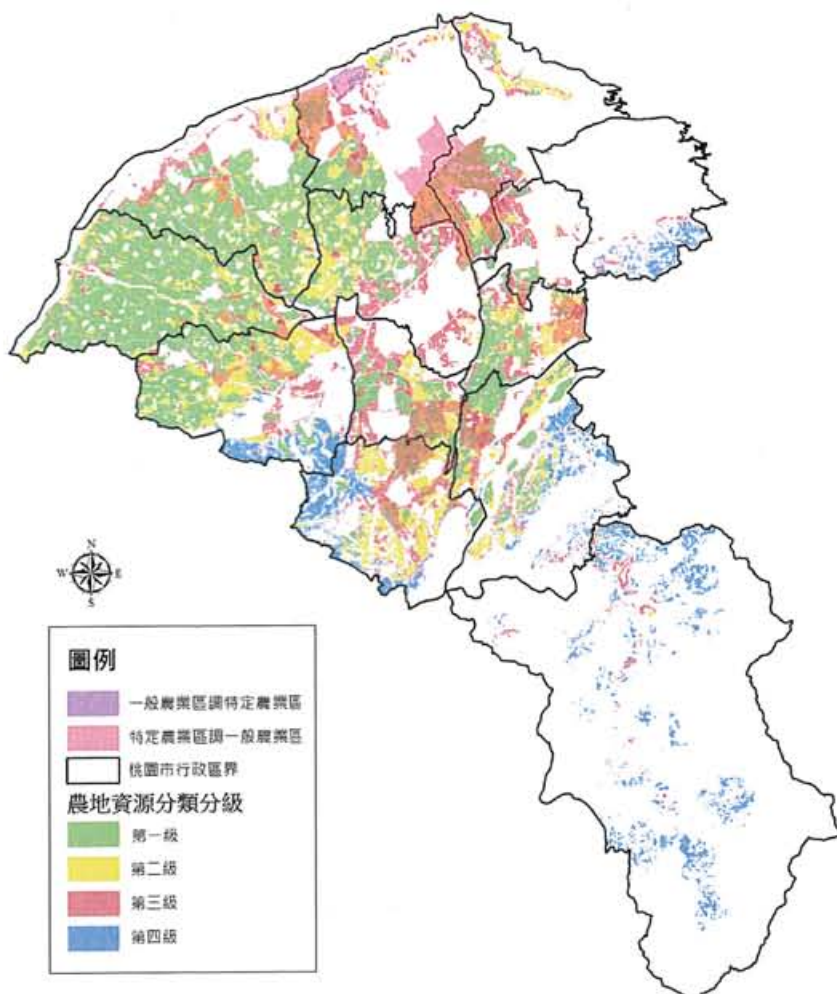
本市區位套疊
投資重大農業
改良地區一覽圖



7

四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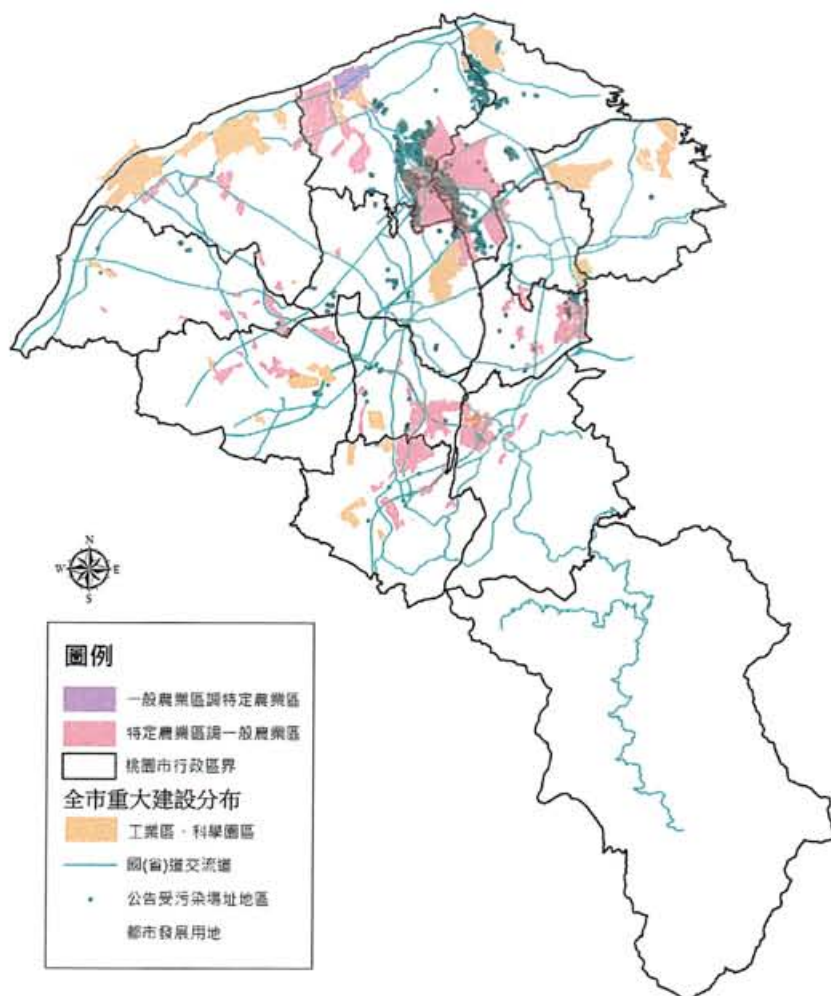
本市區位套疊
農地分類分級
成果一覽圖



8

四 現況分析

本市區位套疊 重大建設一覽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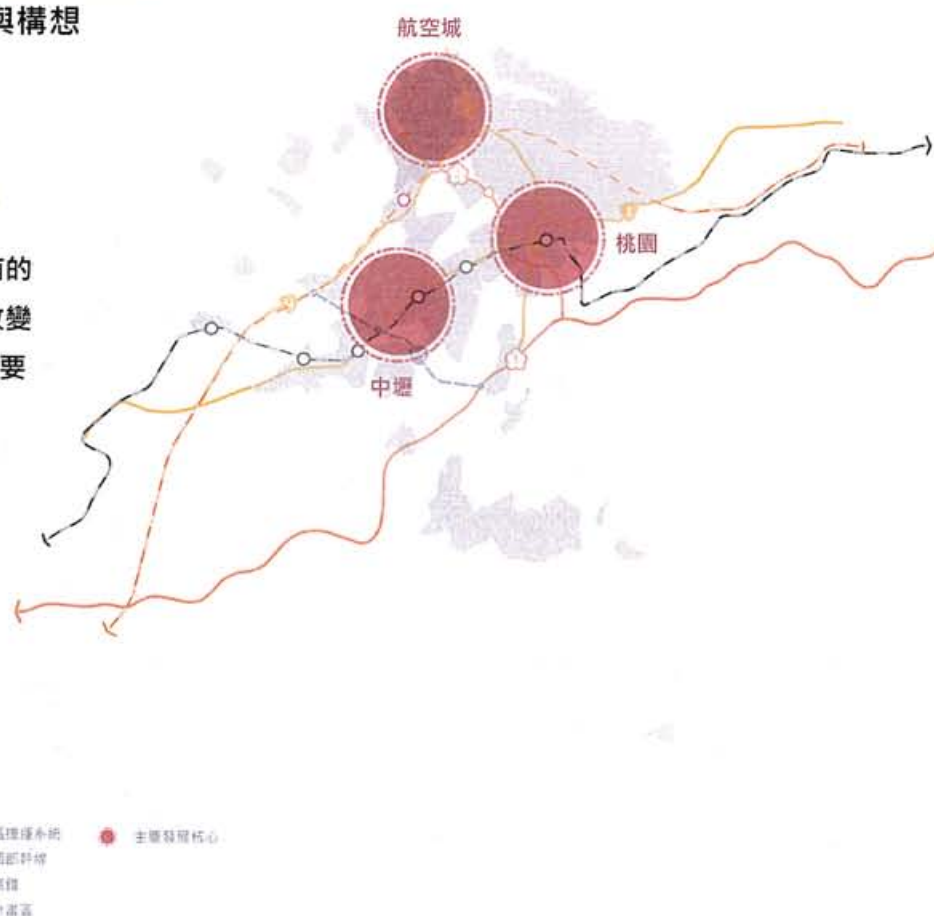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桃園國土空間布局改變

由雙核心改變為3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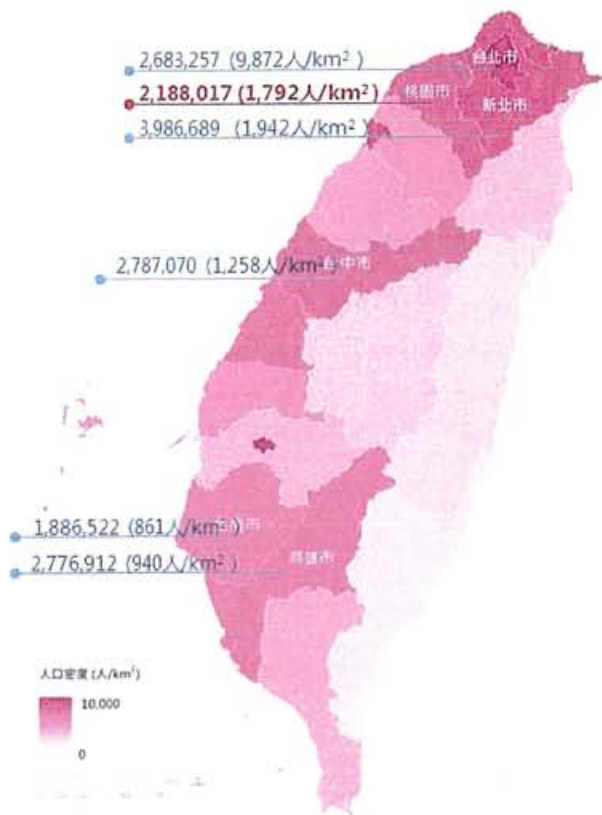
未來在捷運路網體系下，既有的桃園及中壢雙核心發展，將改變為桃園、中壢、航空城3大主要都心，帶動整體空間發展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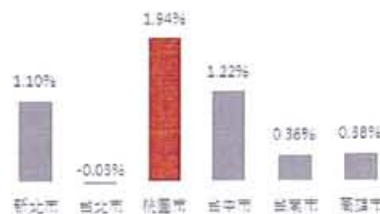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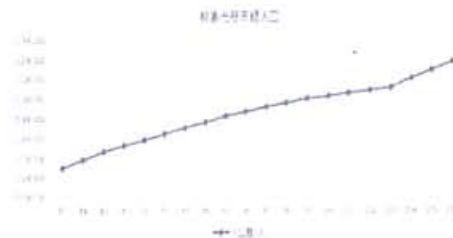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桃園・成長城市



- 人口從1998年~迄今，仍持續成長。

87年人口為1,650,984、106年人口為2,188,017人，計19年成長約54萬人。



85年 - 105年六都人口平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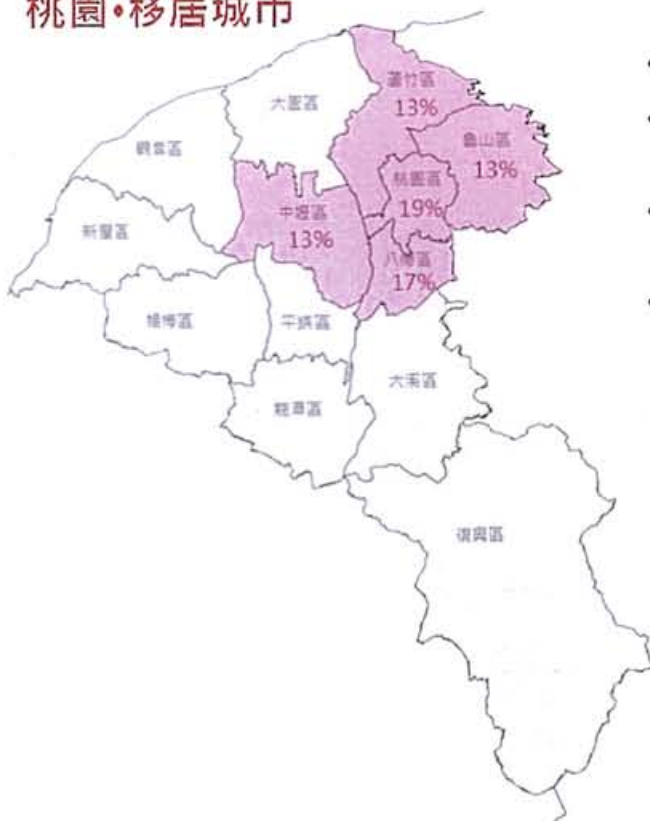
- 人口密度高，僅次於台北市、新北市。

106年人口為2,188,017人，面積約1,221km²，人口密度為1,792人/km²。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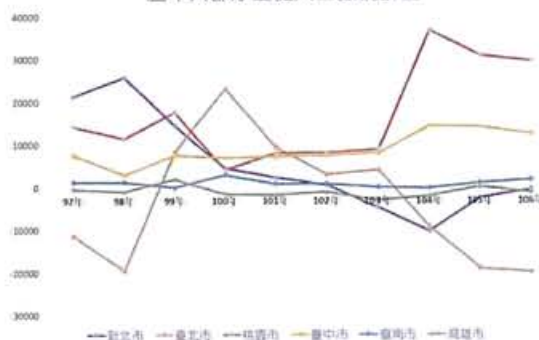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桃園・移居城市



- 106年淨遷入為29,518人，為六都最高。
- 遷入人口，以新北及臺北為主要來源與目的地，約佔5成。
- 桃園、中壢、蘆竹、龜山與八德等區為主要人口淨遷入地區。
- 2016年自然增加率為5.24 ‰，社會增加率為14.50 ‰。

歷年六都淨遷徙人口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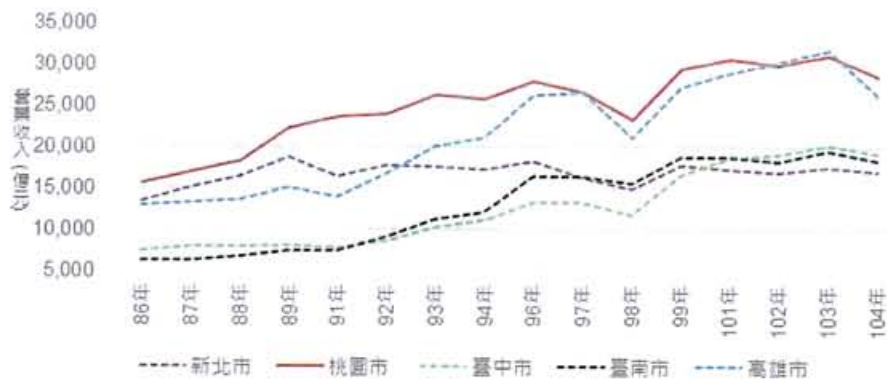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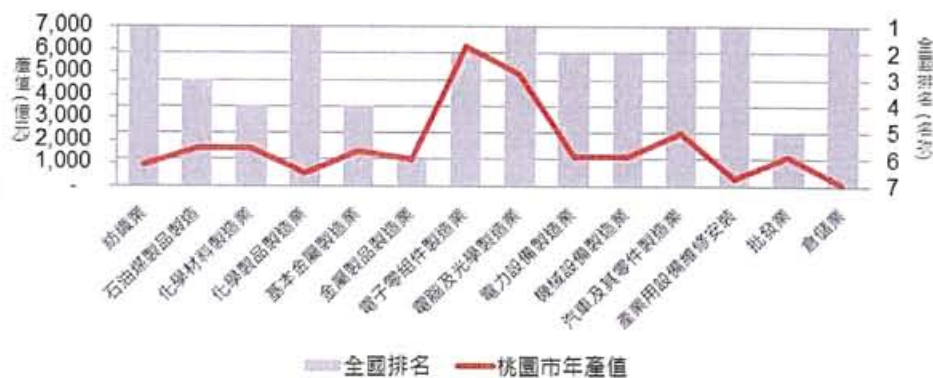
產業概況

製造業營業收入全國第1
負擔全國製造生產重任



資料來源：105年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調查、統計局整理

電子零組件為高產值產業
多數產業排名全國第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業及服務業調查、統計局整理

※產值代表實質之生產價值，營業收入代表實質之出貨或交貨，產值所生產之成品或半成品若工人量成本為產值，屬成本項；營業收入則從實質銷售給顧客而計而來，屬收入項。一般而言，營業收入會大於產值，但對於營業額高而利潤微薄，則營業收入會低於產值，因此產值並不一定營業收入就高，但是營業收入則能直接反應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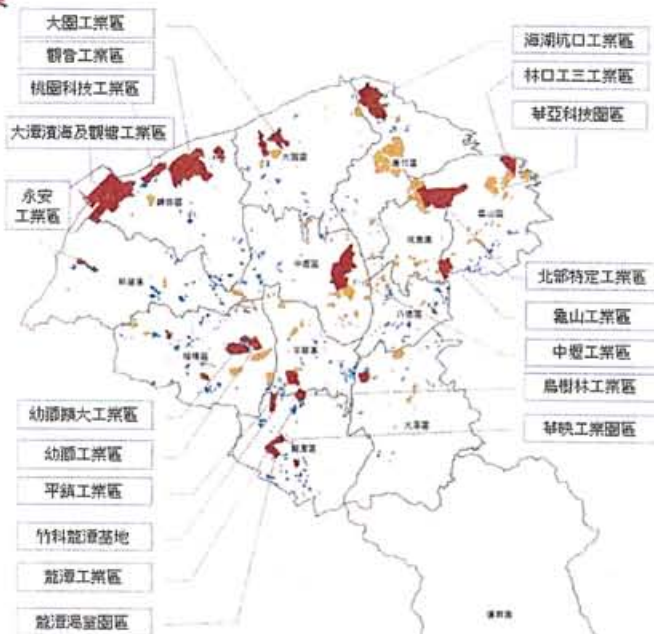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105年產業用地供給約6,796公頃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體系		
桃園產業用地供給	都市計畫工業區	2,998ha
	非都市種建築用地	3,798ha
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分類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7處	1,685ha
	桃園市6處	848ha
	民間16處	1,842ha
科技部竹科管理局	竹科龍潭園區	107ha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科技園區	31ha
交通部	自由貿易港區	45ha
地主自行開發	部計工業區及丁建	2,238ha

以上數據以已開發工業區為計算基準，統計至105年



圖例

- 編定工業區
-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 都市計畫工業區



0 1 2 4 6 8 Kilometers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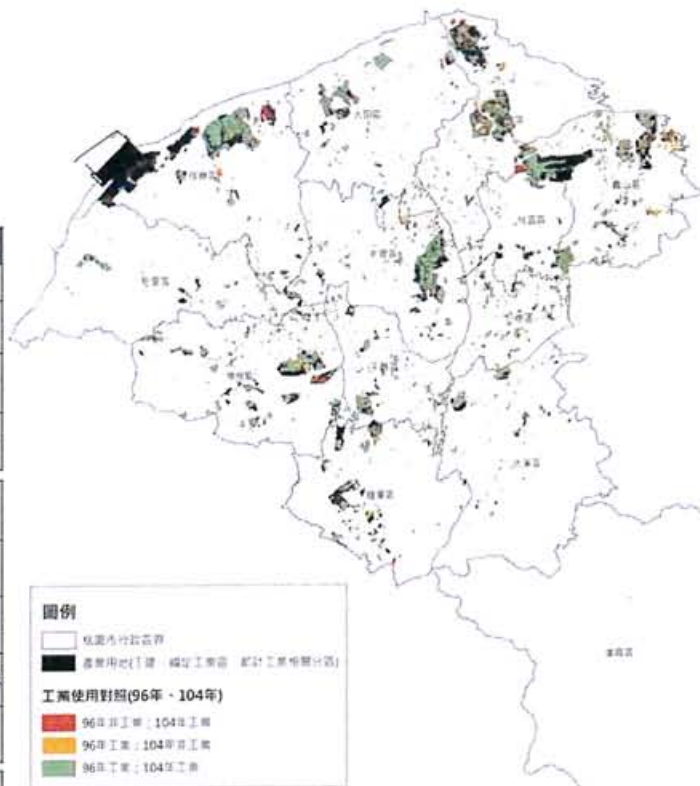
10年來產業用地使用率約9成，且長年供不應求

產業用地長年供不應求

- 桃園供給產業用地約7千公頃，使用率約9成，除部分新聞紙產業用地外，其餘均滿載。
- 產業用地96-104年來長年供不應求，約有4,000家違章工業使用散布於產業用地外，占總體桃園工廠約4成

項目	96年	104年
產業用地供給總面積(公頃)	6,830.34	6,922.26
都市計畫產業用地供給總面積(公頃)	-	3,130.99
產業用地實際可供使用之投影面積(公頃)	4,781.24	4,845.58
都市計畫產業用地實際可供使用之投影面積(公頃)	-	2,191.69
現況工業實際使用之投影面積(公頃)	6,549.82	6,807.19
實際合法使用投影面積(公頃) (現況位於產業用地內)	4,131.76	4,190.24
實際都計合法使用投影面積(公頃) (現況位於都市計畫產業用地內)	-	1,686.03
工業用水申請面積(公頃)	4,139.01	4,322.34
實際其他使用投影面積(公頃) (現況位於產業用地之外)	2,418.06	2,616.95
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3.45%	93.42%
實際都市計畫產業用地使用率(%)	-	88.43%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6年、104年)、內政部公報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桃園市統計年報、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統計、本計畫整理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未來國土發展定位與構想

預測工業土地供需檢討

年份	桃園市目標年 合法工業產值(億元)	桃園市目標年工業土地 需求總量(公頃)
110	23,737.25	8,565.39
115	26,648.71	9,336.54
120	26,405.66	8,897.21
125	28,105.24	9,071.55
平均值	25,356.88	8936.59
平均 年增率(%)	1.81%	1.27%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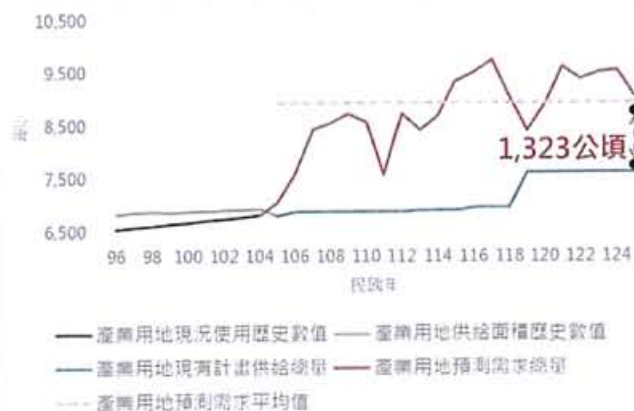
計畫時程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年供地量(公頃)	供地量
105年 本市產業用地 供給總量	非都丁建、編定、科園 都計工業相關分區	-	6,796.07
短程計畫 (5年內)	沙崙區、桃科二期	106	86
中程計畫 (10年內)	林口工五擴充	113	18.77
	綠線G12-G13a整開區	116	51.53
遠程計畫 (20年內)	航空城	119	661.59
產業用地現有計畫供給總量			7,613.96

資料來源：林口工五計畫草案、航空城計畫、綠線整開區計畫

理

在桃園合法工業產值上，產業用地
供需差額達1,323公頃

- 國土計畫僅就合法工業使用估列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違章部分則另系採未登記工廠及違規使用處理方案辦理。
- 故在扣除約3成違章工業使用面積需求，及扣除未來20年產業用地供給計畫，125年產業用地供需差額平均達1,323公頃，並以此作為目標年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農業發展因應對策

一、受氣候衝擊影響較大的脆弱型農地

- 遵循國土計畫法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需求，為避免氣候災害下大面積農地的高暴露風險，應以小面積、不相連的產區為主
- 調適熱點以具競爭力之經濟作物為優先，因此必須依局部環境的適栽性布局，分散式建構精緻型、設施型、營農型綠能設施等措施，這些配置同樣傾向於小面積、不相連的產區建置
- 特定農業區大面積相連的特性，對於氣候衝擊的因應策略有所阻礙

二、灌溉能力受限

- 高低揚灌歷史沉痾，以及細部給水路線導入不夠深廣的情形，都直接對農業帶來不良影響，使得原先的使用分區並不符合現實的農地條件
- 具有這些不利因素的特農區域，應該盡快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方不致以不切實際的使用規定，限制土地上原本所具有的農產業多元發展潛力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農業發展因應對策

三、都市計畫區的包圍與擴張

- 桃園市2014升格為直轄市以後，對都市用地的需求不斷成長，從都市計畫區範圍不斷新增、修改、擴充面積，足以為證
- 因此綿密的都市計畫網絡，將原本大面積的特定農業區範圍，加以包圍、破碎化，造成農產業單位整體規劃與管制上的難度
- 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的擴張需求，夾縫中農地的使用分區有預先檢討的必要，這同時也是為了讓農產業單位，能因應都市化趨勢而研擬新型態的農產業布局
- 為因應都市對外圍城郊的教育、遊憩、環保等需求，鑲嵌於都會區之間的優質農業用地，應該轉型成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糧食生產的多元農地使用，這也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才能達成的願景

四、金屬與電子製造業發達，土壤與水污染等不利農作因子

- 桃園市農業與工業產能皆十分亮眼，然而工業發展造成的土壤與水源污染，卻會直接導致農地不宜用作糧食生產
- 為避免不同產業的發展互相排斥，並兼顧糧食安全，應該將大面積具有污染潛勢的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使農地至少還可以從事農產業相關的多元使用或輔助性使用，而不是綁定在糧食生產上，導致本來還有一點農產業發展潛力的土地長期處於廢耕狀態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農業發展因應對策

五、使用現況與分區條件不甚相符

- 明明是特定農業區，但在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卻屬於**第三種農業用地**，是桃園市一種常見的現象
- **第三種農業用地**之定義，是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破壞之農地。應將使用分區調整至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相襯的等級，才能作為投資農業發展的依據
- 就算是屬於**第二種與第一種農業用地**的區域，也有相當多使用現況已與使用分區不符的情形，像是長年被挪用做：大學校地、機關用地、電子與食品製造業的廠房或倉儲等等。並不適合再以特定農業區的使用規定，要求改變長年以來的地上物使用情形，而是應該檢討變更現行使用分區

五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本市農業發展構想

● 環境復育 Regeneration

第一、解決**高低揚灌歷史沉痾**，適切變更農地分區，促使農業使用因轉型而得以延續。

第二、本市創全國先例，**劃設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開啟灌溉水源逐漸恢復安全的契機。

● 農地調適 Adaptation

適應氣候變遷，集中**農業產區佈建**，培植具**適應力、地方特色、競爭力**的農產業環境，並兼顧農糧作物、經濟作物的發展。

● 精緻化、多元化 Diversity

桃園市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共有21個，大多規劃有農事體驗、生態教育、經濟作物等多元農地使用。在原本就具有多種產業與用途併存的農地上，善用本身特色，發展小而美、小而精的**精緻農業、設施農業**。



六 總量

檢討變更項目	本市檢討變更面積(公頃)	檢討變更後本市【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面積總和(公頃)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約4939公頃	【一般農業區】約13466公頃
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約42公頃	【特定農業區】約23426公頃

具體理由：

1. 本市一般農業區較集中在濱海台15線蘆竹、大園、觀音、新屋區，4個行政區內臨有海湖、大園、觀音、桃科、永安等5大工業區。以台15線為界，分為台15線東側、台15線西側。然台15線西側早期雖有辦竣重劃，但因為臨近台灣海峽、東北季風強、土壤鹽分濃度高，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不佳，因此在民國70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制時，將台15線西側之農業用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雖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但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不佳乃屬自然條件，難以改善。
2. 另台15線東側一般農業區，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包括龍潭、大溪、平鎮、蘆竹等4區。其中龍潭、大溪、平鎮等3區皆位於高低揚灌區，屬灌溉水源嚴重不足地區，蘆竹區緊鄰環保署公告汙染場址之100公尺範圍內，屬農地土壤汙染之地區，爰不建議調整。

因應措施：

1. 為提升農業生產效力，將鼓勵個別農戶加入產銷班，借聚集經濟之力，享節省成本、共同運銷以提升產值之效，且市府針對產銷班之補助亦優於個別農戶。
2. 配合中央及市府補助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之輔導，積極協助農民轉型，從慣行農法轉型生產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提升單位面積產量及產值。
3. 配合農業多元發展，未來桃園農業將轉型以精緻農業發展及多元農業發展為目標，提高產量及附加價值利益。

23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農業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

3.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4.其他

1. 25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2. 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1.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2.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24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一定條件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
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

-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園 30% 以上。
-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

4. 面積限制

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

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25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本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位執行原則-範例 1

變更原則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範圍內。

距離 **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內。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本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位執行原則-範例2

變更原則

距離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地區100公尺範圍內。

距離國道1號及國道2號100公尺範圍內。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



27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本市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區位執行原則-範例3

變更原則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本市高低揚灌區)

高低揚灌溉區域原屬臺灣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範圍，灌溉水源係由石門水庫供應，因地形因素，故需採取抽水方式供給所需用水，導致衍生諸多問題，遂於民國69年奉臺灣省政府69年7月7日69府建水字第70922號函劃出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其後即改以湧泉為主要灌溉水源，並輔以地下水抽水補助。然近年氣候變遷之影響，乾旱日數劇增，已嚴重影響湧泉供給灌溉之能量，導致供應水源不穩定，另因都市之開發，致使不透水範圍增加，也大大降低地下水入滲補注量，且地下水為國家重要珍貴之水資源，更肩負旱季備用水源之責，以大量地下水為灌溉主要水源亦不符經濟效益，也影響地下水之保育，是以，高低揚灌溉區現賴以供灌水源已明顯屬不穩定之情形。另石門水庫因受淤積影響庫容，致供水能力減少，且因本市社經結構變遷，工、商業快速成長需水大幅增加，已無法再重新提供高低揚灌區所需灌溉水源，在另覓水源不易之情形下，將導致爾後高低揚灌區之供水情形更加嚴峻，更不利農業發展使用。



28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情形(公告文、登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一併報送內政部)

行政區	公開展覽起始日(30日)(公告文號)	說明會 辦理時 間	通知 人數	辦理 場次
蘆竹區	2/27(府地用字第10700409261、10700409263號函)	3/19	803	1
桃園區				
中壢區	3/1(府地用字第10700409671、10700409673號函)	3/26	1,343	1
平鎮區				
大溪區	3/31(府地用字第10700571801號函)	4/19	2,777	1
大園區 (部分中壢區 及蘆竹區)	3/31(府地用字第10700690111、10700690113、10700690115號函)	4/20	3,382	2
觀音區	4/10(府地用字第10700752881、10700766221號函)	4/23	2,232	2
楊梅區	4/10(府地用字第10700762811號函)	4/24	1,904	1
新屋區	4/10(府地用字第10700766651號函)	4/25	1,838	1
平鎮區 (高低揚灌區)	4/11(府地用字第10700775081號函)	4/26	5,284	3
八德區	4/13(府地用字第10700768781號函)	4/27	7,255	4
大溪區 (高低揚灌區)	4/16(府地用字第10700818621號函)	5/3	2,018	1
龍潭區 (高低揚灌區)	4/16(府地用字第10700820171號函)	5/9	5,967	3

備註：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均登報(台灣新生報)周知。

29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人民陳情案辦理情形

受理人民陳情意見共計有**126案**。

人民陳情意見皆提送本府工作小組審視是否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原則。(共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

人民陳情意見經本府各權責機關初審因未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原則、本市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共計有81案**區位**不建議納入**辦理。

本府各權責機關經檢討後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計有**42案**
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共計有**3案**

本市檢討成果

本市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區位**共計85案**(含人民陳情案45案)。

檢討為一般農業區共**46551筆**，面積約**4,939公頃**。

檢討為特定農業區共**56筆**，面積約**42公頃**。

區位分布於本市桃園區、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八德區、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共**11處行政區域**。

30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行政區【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行政區	現行一般農業區	調整後一般農業區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大溪區	610	+590	9855	1200
龍潭區	1368	+681	21055	2049
復興區	316	0	2669	316
平鎮區	318	+608	7328	926
中壢區	2	+177	1955	179
觀音區	1283	+378	13076	1664
楊梅區	466	+276	5709	742
新屋區	1116	+312	12561	1428
桃園區	0	+45	246	45
八德區	72	+552	7511	624
蘆竹區	930	+800	16803	1730
大園區	2088	+478	28035	2566
龜山區	0.34	0	27	0.34
合計	8569	+4897	126830	13466

31

七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行政區【特定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行政區	現行特定農業區	調整後特定農業區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大溪區	1537	-590	8786	947
龍潭區	681	-681	120	0
復興區	0	0	0	0
平鎮區	1417	-608	7477	809
中壢區	2738	-177	21066	2561
觀音區	4942	-378	37931	4564
楊梅區	4206	-276	32328	3930
新屋區	6603	-312	49263	6291
桃園區	161	-45	1691	116
八德區	1947	-552	11865	1395
蘆竹區	1067	-800	2666	267
大園區	3024	-478	19516	2546
龜山區	0	0	0	0
合計	28323	-4897	192709	23426

32

本府工作小組建議調整為

【一般農業區】

40案區位說明



民國107年9月21日

33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共17案)

行政區	項次	地段	面積(公頃)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大溪區	1	瑞興段(農1)	35.744485	編號1
	2	瑞興段(農3)	32.202703	編號2
平鎮區	3	平安段(農2)	12.457425	編號27
大園區	4	五塊厝段下埔小段(農4)	16.913231	編號11
	5	五塊厝段下埔小段(農11)	340.6439 (15.74)	編號13
蘆竹區	6	開南段(農5)	15.866978	編號28
桃園區 蘆竹區	7	中興段、福興段、德林段(農9)	17.105855	編號30
	8	八角段、八角店段、開南段(農6)	33.230438	編號29
八德區	9	東勇段、中華段(農12)	106.667987	編號4
	10	中華段、榮興段、大安段(農16)	83.073318	編號5
新屋區	11	長祥段(農8)	18.15	編號15
	12	社子段、番婆坎段(農13)	11.52	編號16
	13	富九段(農14)	11.32	編號17
	14	大坡段三角堀小段(農17)	12.19	編號18
觀音區	15	崙尾段(農7)	14.56849	編號32
	16	大潭段小飯壠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農15)	76.9451	編號36
八德區 大溪區 龍潭區 平鎮區	17	高低揚灌區範圍內地段-八德、大溪、龍潭、平鎮(農10)	1426.733198	編號10、編號40、編號41、編號42

34

1.大溪區(瑞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5.744485 公頃	編號1



35

1.大溪區(瑞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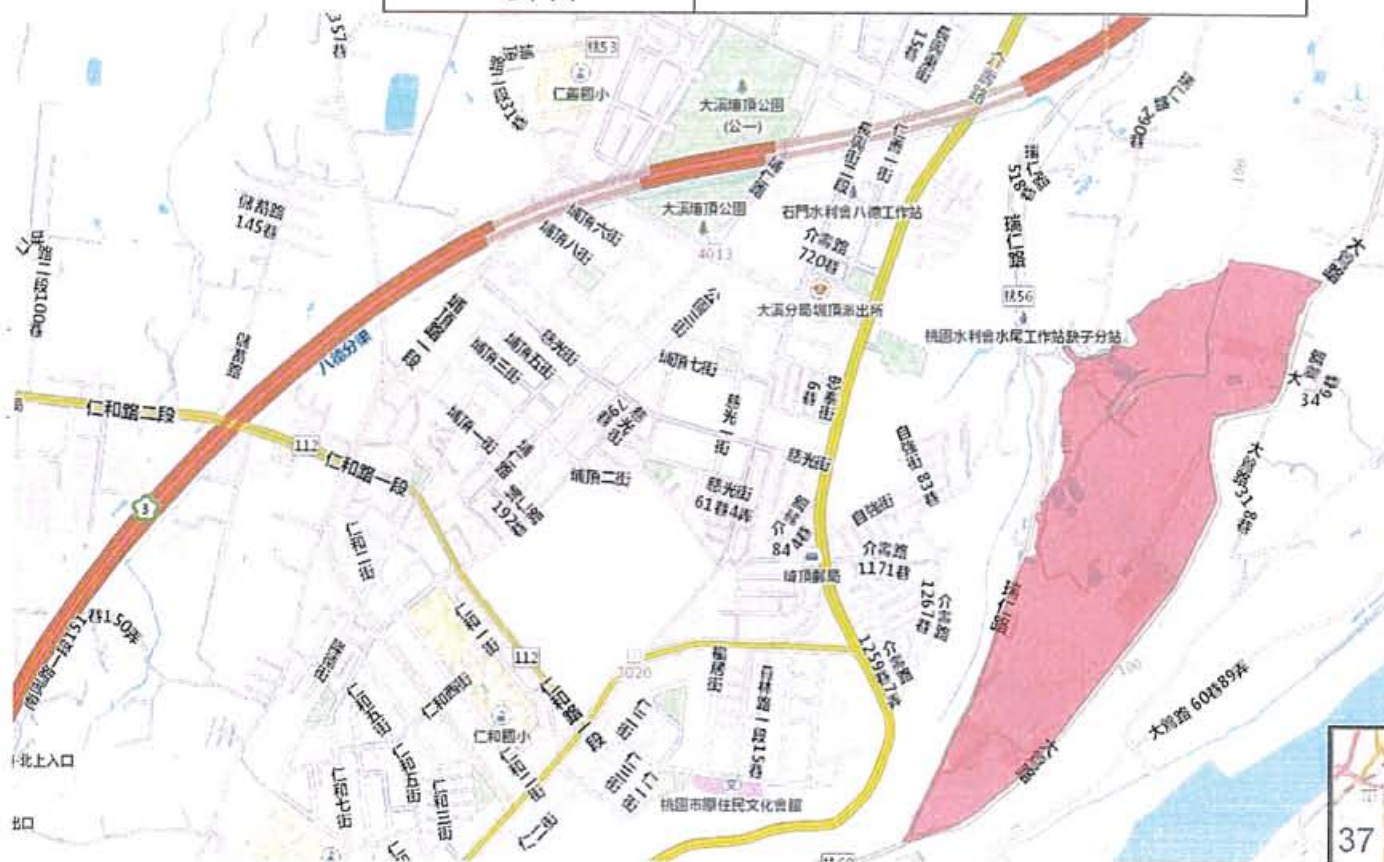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6

2.大溪區(瑞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2.202703 公頃	編號2



2.大溪區(瑞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平鎮區(平安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2.457425 公頃	編號27



39

3.平鎮區(平安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平鎮二交流道）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0

4.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6.913231 公頃	編號11



41

4.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鐵特定區、環保署污染場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2

5.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40.6439 (15.74) 公頃	編號13



43

5.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環保署污染場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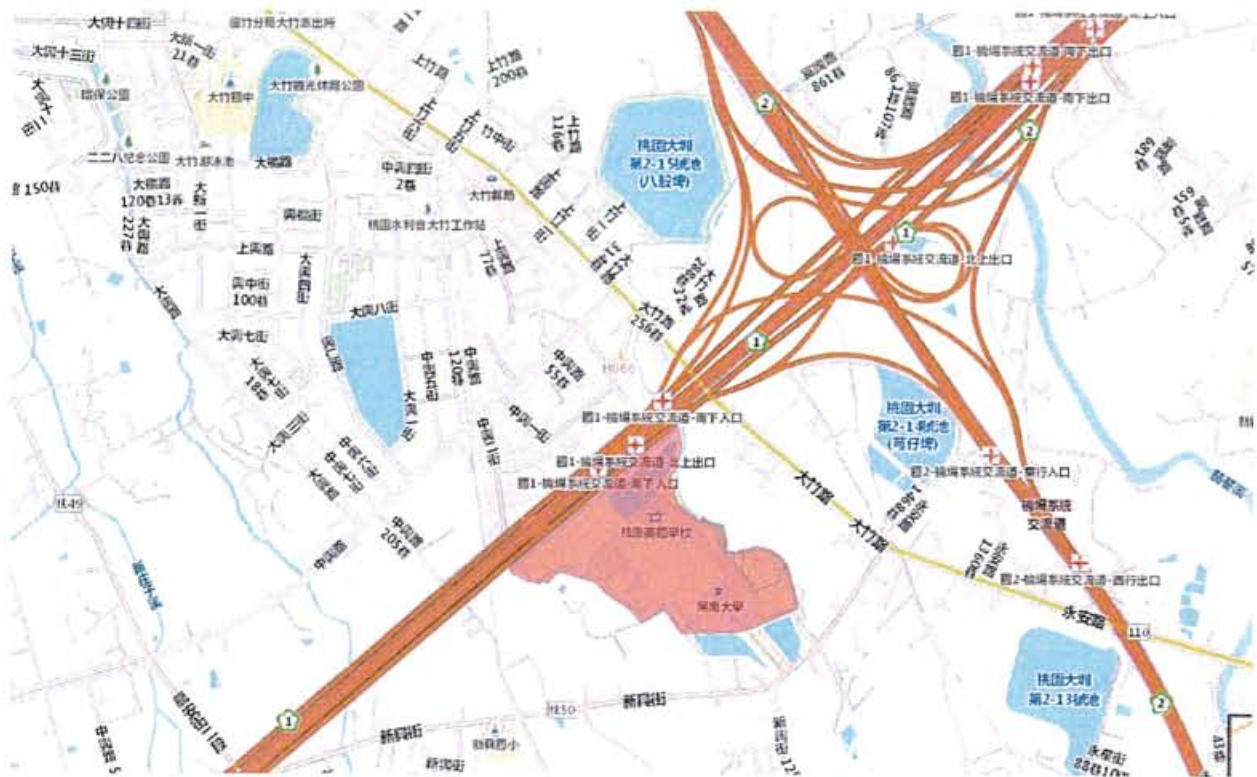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4

6.蘆竹區(開南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5.866978 公頃	編號28



45

6.蘆竹區(開南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機場系統交流道、環保署污染場址）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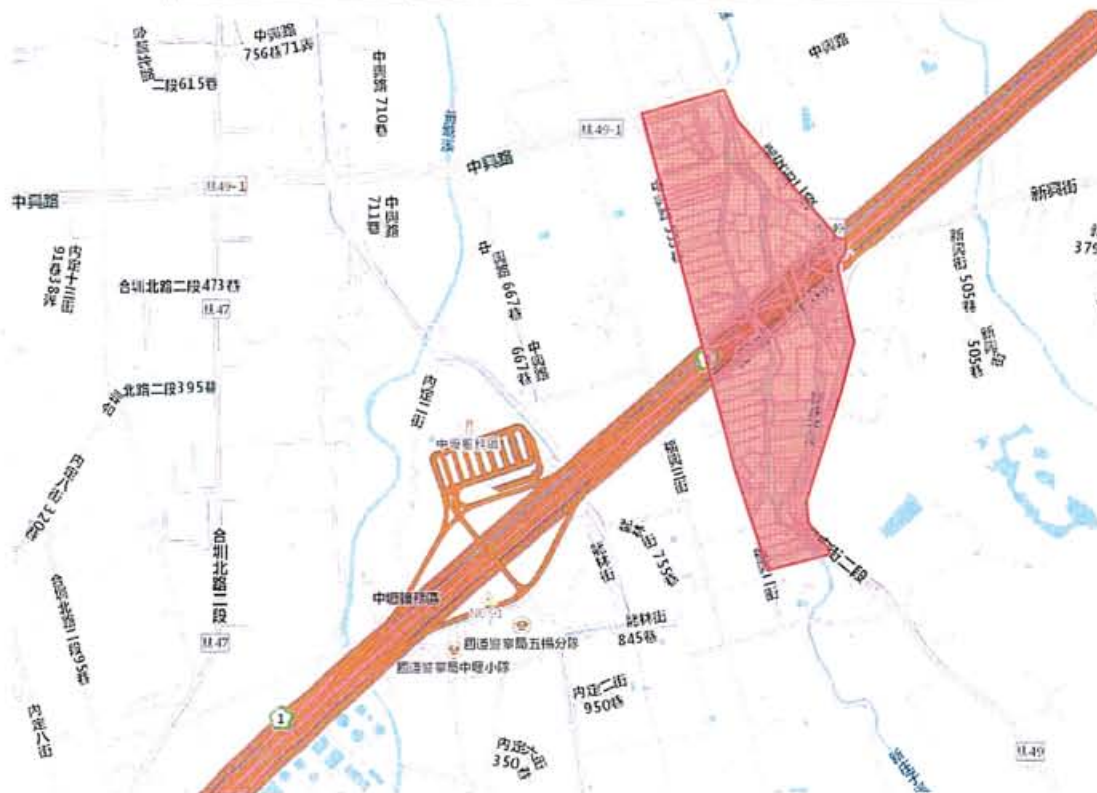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6

7.蘆竹區(中興段、德林段、福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7.105855公頃	編號30



47

7.蘆竹區(中興段、德林段、福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署污染場址）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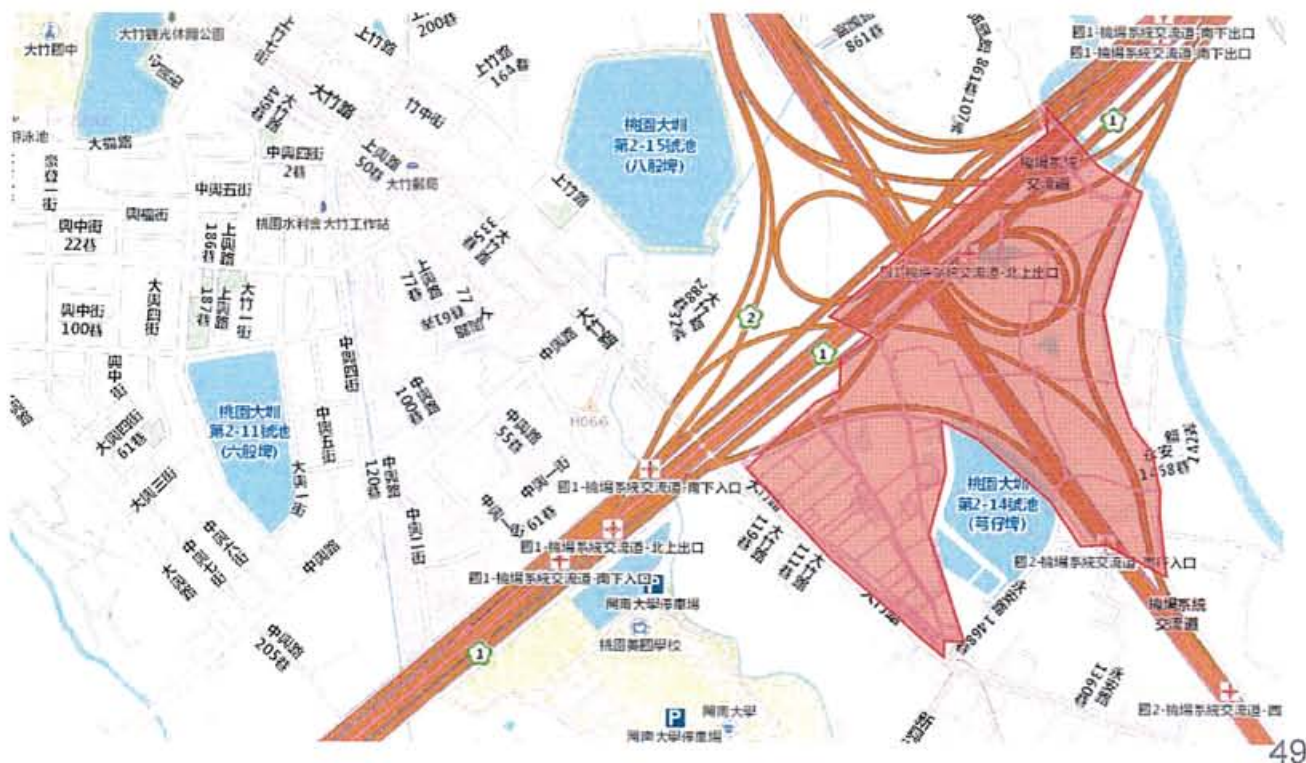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8

8.蘆竹區(開南段)
桃園區(八角段、八角店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3.230438 公頃	編號29



8.蘆竹區(開南段)
桃園區(八角段、八角店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機場系統交流道）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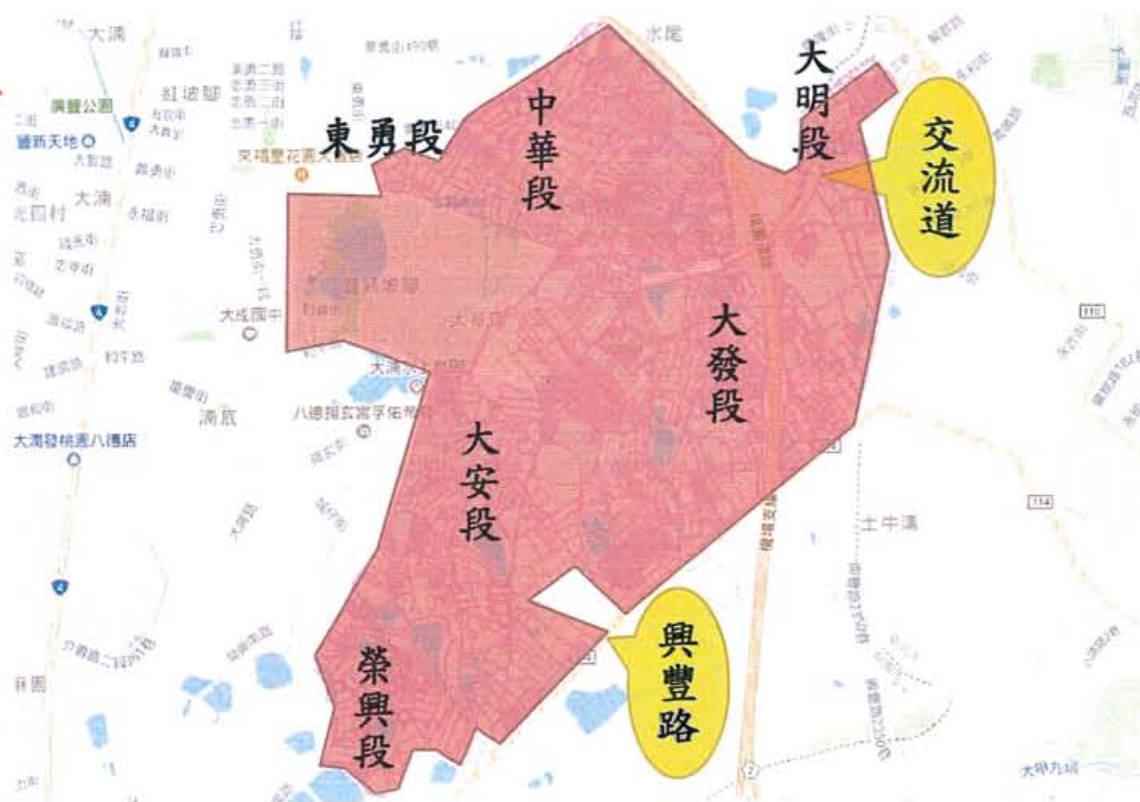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10.八德區(東勇段、中華段、榮興段、大安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89.741305 公頃	編號4+ 編號5

位置圖-



51

9-10.八德區(東勇段、中華段、榮興段、大安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大湳交流道及縣114皆100公尺內)(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大湳交流道、環保署污染場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52

11.新屋區(長祥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8.15公頃	編號15



53

11.新屋區(長祥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新屋區九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54

12.新屋區(社子段、番婆坎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1.52公頃	編號16



55

12.新屋區(社子段、番婆坎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56

13.新屋區(富九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1.32公頃	編號17



57

13.新屋區(富九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本區沿桃園大圳有澤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鄰南側為雅美特實業有限公司。依據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此兩處工廠均為丁種建築用地。本區實際的農業利用地僅集中在區塊南側與工廠相近的區域，其面積不足區塊總面積之1/4。又本區塊位於過嶺工作站灌區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58

14.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2.19公頃	編號18



14.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位於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5. 觀音區(崙尾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4.56849公頃

編號32

-位置圖



61

15. 觀音區(崙尾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2

16. 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壩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76.9451公頃	編號36



63

16. 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壩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桃園科技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觀音都市計畫）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4

17.八德區及大溪區 高低揚灌區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22.738468公頃	編號10+編號41

-位置圖



65

17.八德區及大溪區高低揚灌區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6

17.龍潭區 高低揚灌區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681.63公頃	編號42

-位置圖



17.龍潭區高低揚灌區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龍潭都市計畫、龍潭交流道）。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7.平鎮區 高低揚灌區-1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522.36473(46.04)公頃	編號40



17.平鎮區高低揚灌區-1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7.平鎮區 高低揚灌區-2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522.36473(476.32473) 公頃	編號40

-位置圖



17.平鎮區高低揚灌區-2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因素(共1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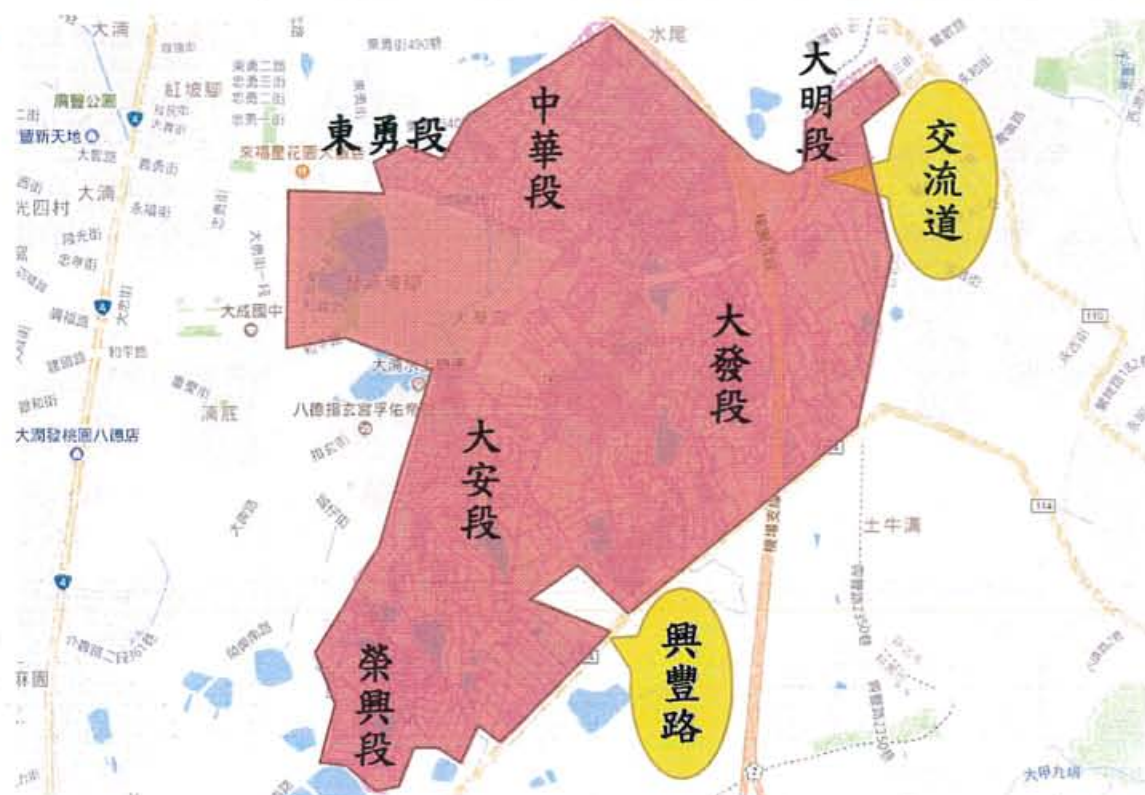
行政區	項次	地段	面積(公頃)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八德區	1	大安段、大發段、中華段、大明段(經1)	159.007777	編號7
	2	大庄段、興豐段、麻園段、瑞豐段、榮興段(經2)	51.119433	編號8
	3	大庄段、興隆段、建國段(經16)	34.206999	編號9
大園區	4	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u>新庄子段</u> 、 <u>中興段</u> 、 <u>內壠段</u> (經3)	340.6439	編號13
	5	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段(經15)	38.5494	編號14
中壢區	6	內壠段、 <u>福興段</u> (經4)	128.0417	編號31
新屋區	7	青田段、新洲段、 <u>和平段</u> 、 <u>高榮段</u> (經5)	70.78	編號22
	8	富九段、青田段、新洲段、頭洲段(經6)	64.41	編號19
	9	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經12)	12.32	編號20
觀音區	10	廣興段、埔頂段(經7)	79.978675	編號34
	11	光明段、金湖段、廣興段(經8)	46.364273	編號35
	12	富源段(經9)	29.567	編號39
楊梅區	13	高山段、高上段、高獅段(經10)	67.76	編號23
	14	民豐段(經13)	13.38	編號24
	15	高雙段、新榮段(經14)	12.32	編號25
大溪區	16	員林段、仁愛段、廣福段、東隆段、南興段、永昌段(經11)	220.308727	編號3

73

1.八德區(大安段、大發段、中華段、大明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59.007777 公頃	編號7

位置圖-



74

1.八德區(大安段、大發段、中華段、大明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大湳交流道及縣114皆100公尺內)(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大湳交流道、環保署污染場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75

2.八德區(大庄段、興豐段、麻園段、瑞豐段、榮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51.119433公頃	編號8



76

2.八德區(大庄段、興豐段、麻園段、瑞豐段、榮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台4省道100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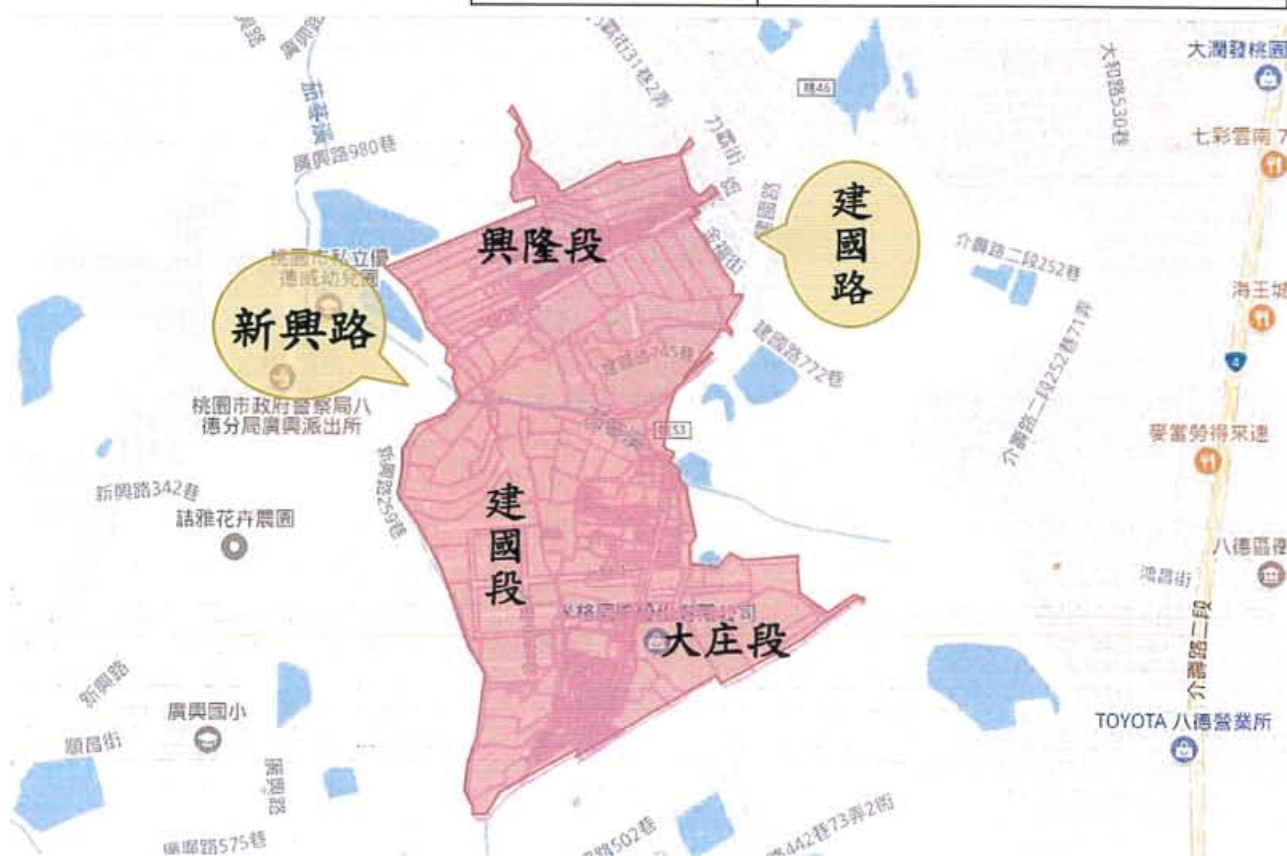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77

3.八德區(大庄段、興隆段、建國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4.206999公頃	編號9



78

3.八德區(大庄段、興隆段、建國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附近)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79

4.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蘆竹區(新莊子段、中興段)、中壢區(內壢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40.6439(324.9039) 公頃	編號13



80

4.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蘆竹區
(新莊子段、中興段)、中壢區(內壢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距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及大竹交流道100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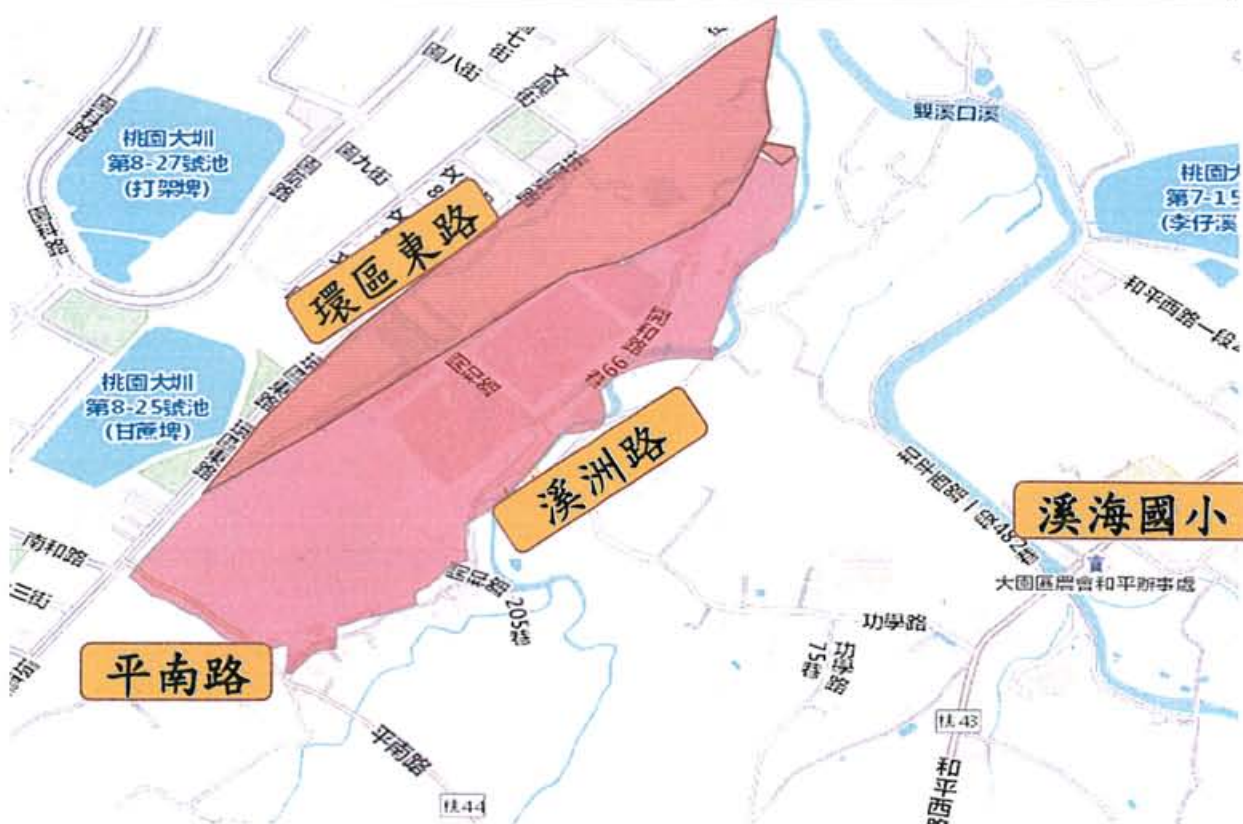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1

5.大園區(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8.5494公頃	編號14



82

5.大園區(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距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貨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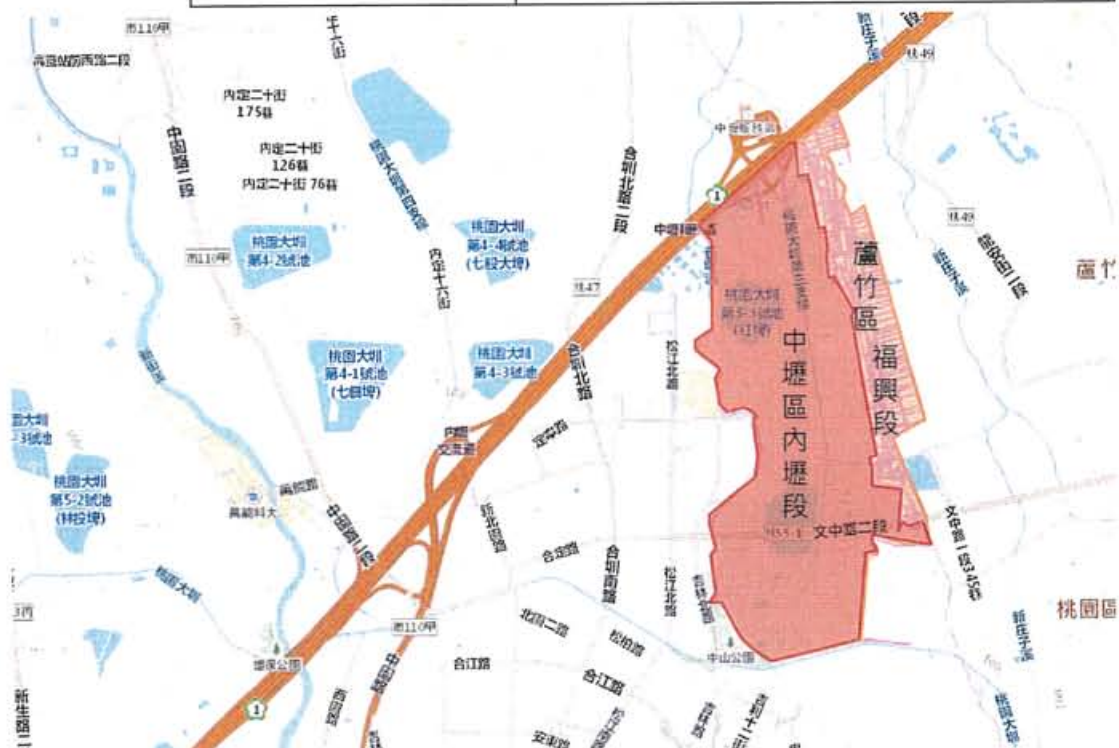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3

6.中壢區(內壢段)及蘆竹區(福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28.0417公頃	編號31



84

6.中壢區(內壢段)及蘆竹區(福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中壢工業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內壢交流道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5

7.新屋區(青田段、新州段)、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70.78公頃	編號22



86

7. 新屋區(青田段、新洲段)、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中壢楊梅新屋觀音都市計畫區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7

8. 新屋區(富九段、青田段、新洲段、頭洲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64.41公頃	編號19



88

8.新屋區(富九段、青田段、新洲段、頭洲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距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州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及新屋交流道100公尺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9

9.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2.32公頃	編號20



90

9.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永安工業區100公尺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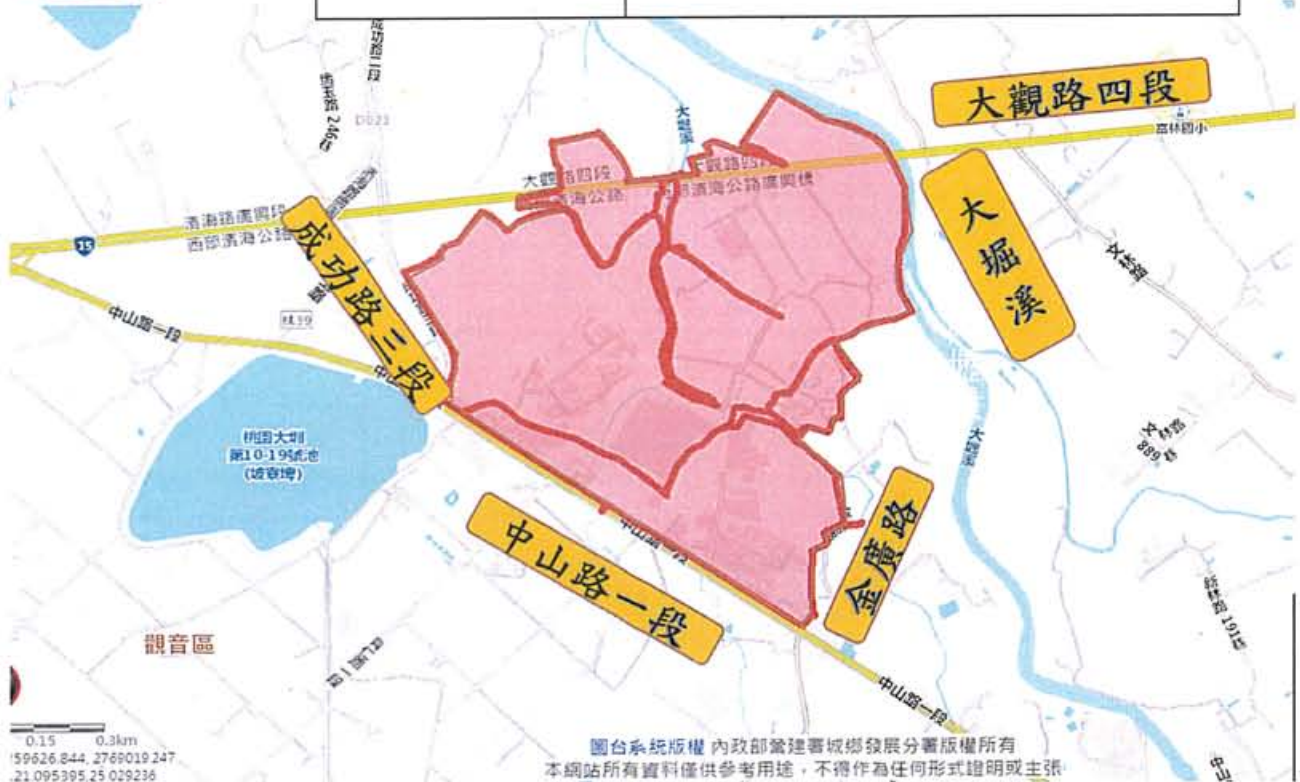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1

10.觀音區(廣興段、埔頂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79.978675公頃	編號34



92

10. 觀音區(廣興段、埔頂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距台15縣及112縣道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3

11. 觀音區(光明段、金湖段、廣興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46.364273公頃	編號35



94

11. 觀音區 (光明段、金湖段、廣興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距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及112縣道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5

12. 觀音區 (富源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9.567公頃	編號39



96

12. 觀音區 (富源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鄰近台66線省道)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7

13. 楊梅區(高山段、高上段、高獅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67.76公頃	編號23



98

13.楊梅區(高山段、高上段、高獅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楊梅都市計畫及幼獅工業區100公尺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99

14.楊梅區(民豐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3.38公頃	編號24



10

14.楊梅區(民豐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台31省道100公尺內)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01

15.楊梅區(高雙段、新榮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2.32公頃	編號25



15.楊梅區(高雙段、新榮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距台66快速道路、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州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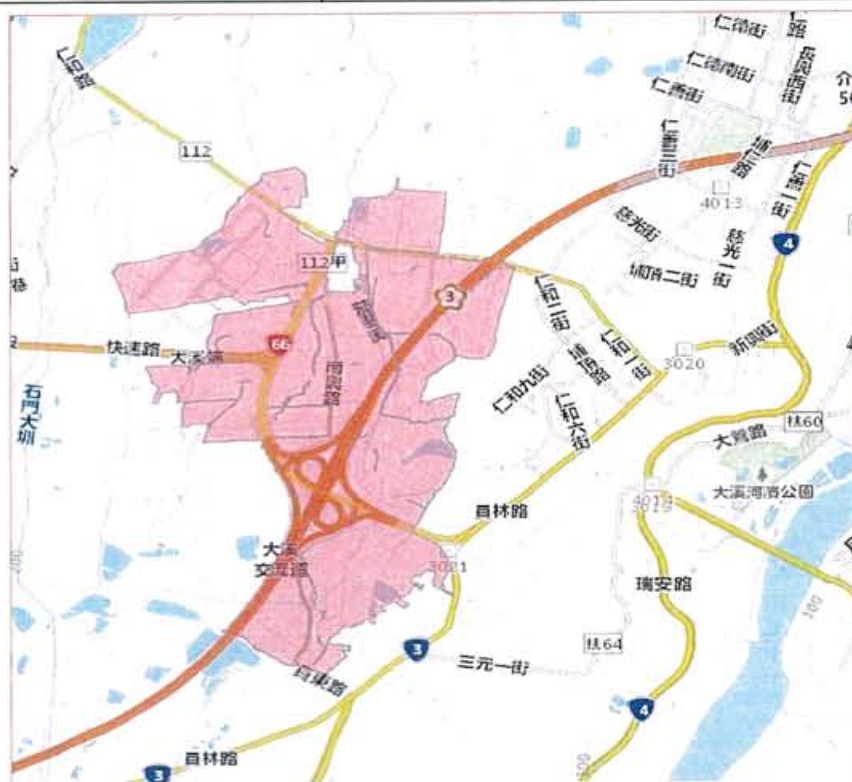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03

16.大溪區(員林段、仁愛段、廣福段、東隆段、南興段、永昌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20.308727公頃	編號3



104

16.大溪區(員林段、仁愛段、廣福段、東隆段、南興段、永昌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距省道臺66大溪交流道及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100公尺內)。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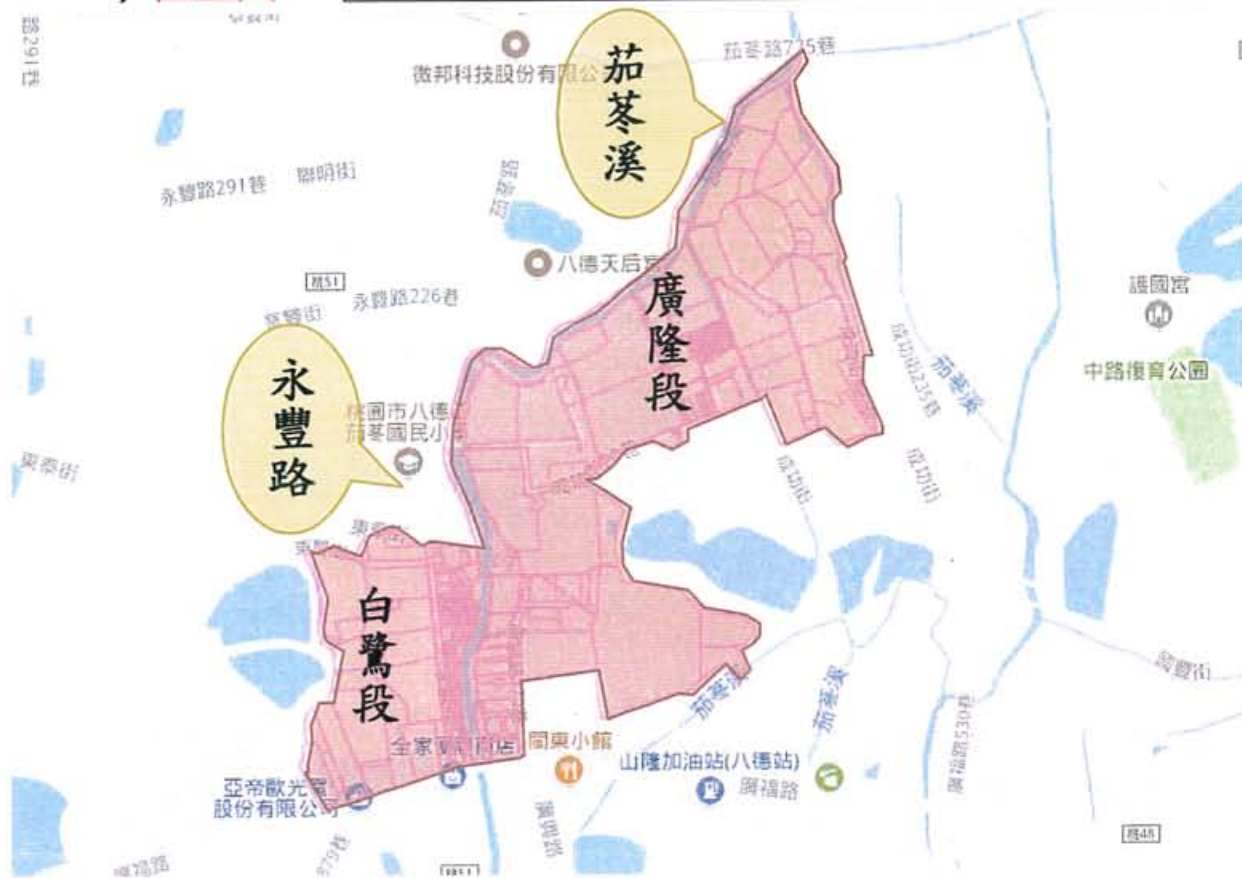
105

基於產業儲備需求因素(共7案)

行政區	項次	地段	面積(公頃)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八德區	1	白鷺段、廣隆段(都1)	34.598565	編號6
大園區	2	溪海段(都2)	14.454315	編號12
中壢區	3	山上段(都3)	18.2771	編號26
觀音區	4	中觀段(都4)	20.698805	編號37
	5	廣興段、育仁段、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都6)	43.393012	編號33
	6	觀塘段、甘泉段、大潭段塘背小段(都7)	14.907226	編號38
楊梅區	7	上田段(都5)	17.217637	編號21

1.八德區(白鷺段、廣隆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4.5985656公頃	編號6



107

1.八德區(白鷺段、廣隆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緊鄰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現況為丁種建築用地)。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08

-位置圖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中壢區(山上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8.2771公頃	編號26



111

3.中壢區(山上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現況為丁種建築用地)。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12

4. 觀音區(中觀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0.698805公頃	編號37



113

4. 觀音區(中觀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現況為丁種建築用地)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14

5.觀音區(廣興段、育仁段、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43.393012公頃	編號33



115

5.觀音區(廣興段、育仁段、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緊鄰觀音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16

6. 觀音區(觀塘段、甘泉段、大潭段塘背小段)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4.907226公頃	編號38

-位置圖



117

6. 觀音區(觀塘段、甘泉段、大潭段塘背小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緊鄰觀音都市計畫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18

7.楊梅區(上田段)

-位置圖

劃定面積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7.217637 公頃	編號21



7.楊梅區(上田段)

-分區檢討檢核說明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現況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道路、河道、灌溉渠道等界線劃分，檢討範圍面積>10公頃。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建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調整為

【一般農業區】

42案區位說明



民國107年9月21日

12

■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31案)(1/3)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蘆竹區	蘆竹區(宏昌段、宏竹段、宏華段、富竹段、	444.828748公頃	陳 珍等3人	編號68
2.	大園區	富宏段、新庄子段、南青段) 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許 明等人	編號68
3.	蘆竹區中壢區	蘆竹區(新庄子段、中興段、福興段)、中壢區(內壢段)	122.818000公頃	王 騰等人	編號58
4.	蘆竹區大園區	蘆竹區(大竹園段、宏竹段、宏華段、新庄子段)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35.544199公頃	楊 珠等6人	編號69
5	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五塊厝段大埔小段)、蘆竹區(新庄子段、中興段)、中壢區(內壢段)	340.6439公頃	張 正等人	編號13
6	蘆竹區	蘆竹區(開南段、文新段)	20.520434公頃	益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59
7	大園區、中壢區	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及中壢區(內壢段)	148.4374公頃	黃 凱等人	編號63
8	大園區	大園區(雙溪口段溪州子小段、溪海段)	12.290888公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6
9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6
10	桃園區八德區	桃園區(桃圳段)及八德區(廣隆段)	29.75799公頃	未具名陳情人	編號64
11	八德區	八德區(大竹段、瑞祥段)及大溪區(半屏段)	70.133943公頃	曾 美	編號44
12	大溪區			薛 貴等人	編號44

■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31案)(2/3)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3.	平鎮區	平鎮區(鎮興段)	22.859308公頃	林 廣等2人	編號51
14.				張 豐	編號51
15.	平鎮區	平鎮區(關爺段、新北段、新貴段)	19.222150公頃	劉 鋒 張 泰	編號52
16.	平鎮區	平鎮區(富貴段、南華段、北商段)	31.506123公頃	劉 正等3人	編號53
17.	新屋區	新屋區(埔頂段水碓小段)	36.025900公頃	蕭 珠	編號54
18.	大溪區	大溪區(瑞安段)	0.260781公頃	邱 洋	編號48
19.	大溪區	大溪區(仁愛段、南興段、仁和段)	9.448438公頃	藍 福、藍 銘	編號49
20.				藍 朋	編號49
21.				藍 銘	編號49
22.				藍 坤	編號49
23.				藍 庭	編號49
24.				藍 彩、藍 豐	編號49
25.				藍 德	編號49
26.				藍 南、藍 地	編號49
27.				藍 慶	編號49
28.				藍 朋等人	編號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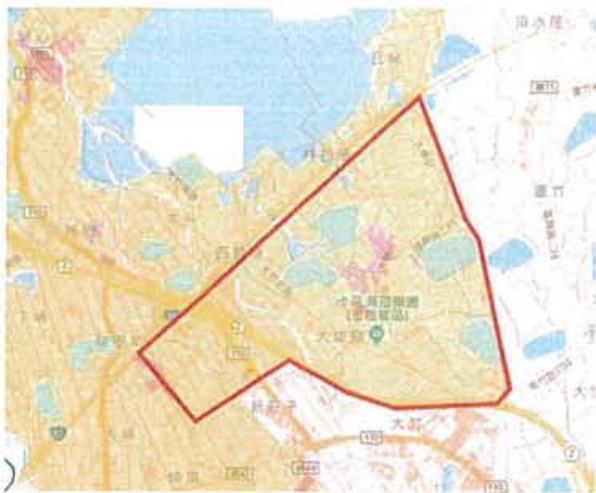
123

■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31案)(3/3)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9.	新屋區	新屋區(中山段)	16.782402公頃	許 豐	編號55
30.	楊梅區	楊梅區(啟明段、高上段)	27.627519公頃	顏 映君、張 惠君 及莊胡 浩君等3人	編號67
31.	觀音區 大園區	觀音區(塔腳段、崙尾段)及大園區(許厝港段)	71.464654公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邱 欽、榮譽理事長 李 常	編號60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蘆竹區 大園區	蘆竹區(宏昌段、宏竹段、 宏華段、富竹段、富宏段 新庄子段、南青段) 及大 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444.828748公頃	陳 珍等3人	編號68
2				許 明等人	編號68



125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	蘆竹區 中壢區	蘆竹區(新庄子段、 中興段、福興段) 中壢區(內壢段)	122.818000公頃	王 騰等人	編號58



126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4.	蘆竹區、大園區	蘆竹區(大竹圍段、宏竹段、宏華段、新庄子段)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135.544199公頃	楊 珠等6人	編號69



127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5	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五塊厝段大埔小段)、蘆竹區(新庄子段、中興段)、中壢區(內壢段)	340.6439公頃	張 正等人	編號13



128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6	蘆竹區	蘆竹區(開南段、文新段)	20.520434公頃	益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59



129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7	大園區、中壢區	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及中壢區(內壢段)	148.4374公頃	黃 凱等人	編號63



130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8	大園區	大園區(雙溪口段溪州子小段、溪海段)	12.290888公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6
9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6



131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0	桃園區 八德區	桃園區(桃圳段)及 八德區(廣隆段)	29.75799公頃	未具名陳情人	編號64



132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1	八德區 大溪區	八德區(大竹段、瑞祥段) 及大溪區(半屏段)	70.133943公頃	曾 美	編號44
12				薛 貴等人	編號44



133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3.	平鎮區	平鎮區(鎮興段)	22.859308公頃	林 廣等2人	編號51
14.				張 豐	編號51



134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5.	平鎮區	平鎮區(關爺段、新北段、新貴段)	19.222150公頃	劉 鋒 張 泰	編號52



135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6.	平鎮區	平鎮區(富貴段、南華段、北商段)	31.506123公頃	劉 正等3人	編號53



136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7.	新屋區	新屋區(埔頂段水碓小段)	36.025900公頃	蕭 珠	編號54



137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8.	大溪區	大溪區(瑞安段)	0.260781	邱 洋	編號48



138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9~28	大溪區	大溪區(仁愛段、南興段、仁和段)	9.448438公頃	藍 朋等人	編號49



139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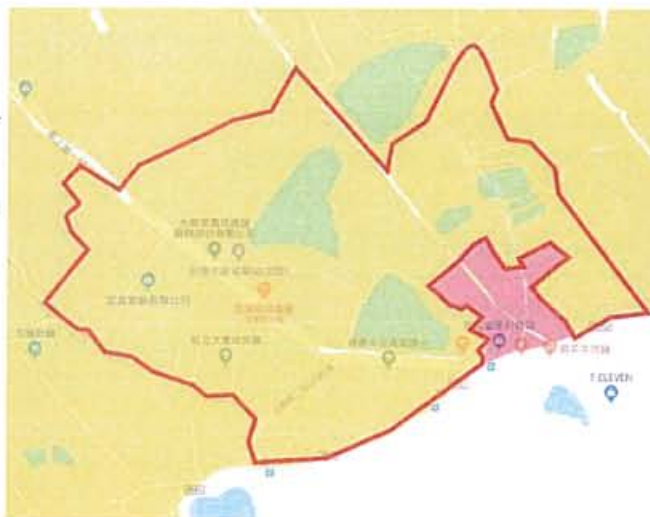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9.	新屋區	新屋區(中山段)	16.782402公頃	許 豐	編號55



140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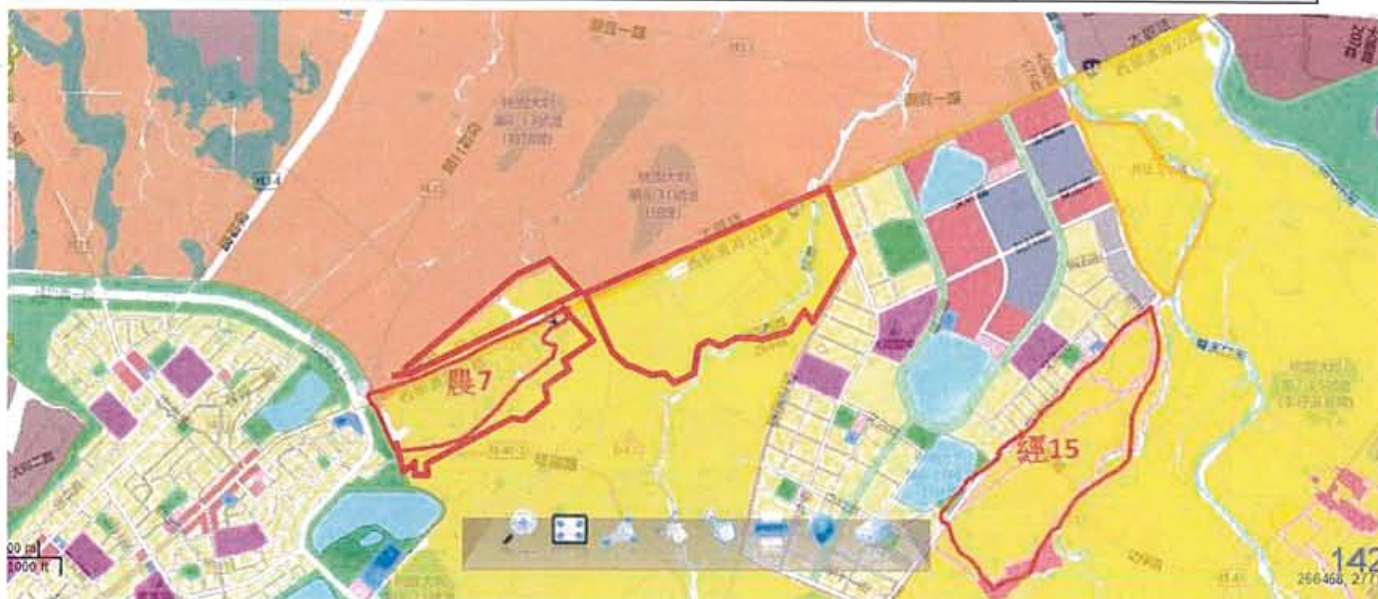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0.	楊梅區	楊梅區(啟明段、高上段)	27.627519公頃	顏映君、張惠君及莊胡浩君等3人	編號67



141

基於不適農業生產因素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1.	觀音區 大園區	觀音區(塔腳段、崙尾段)及大園區(許厝港段)	71.464654公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邱欽、榮譽理事長李常	編號60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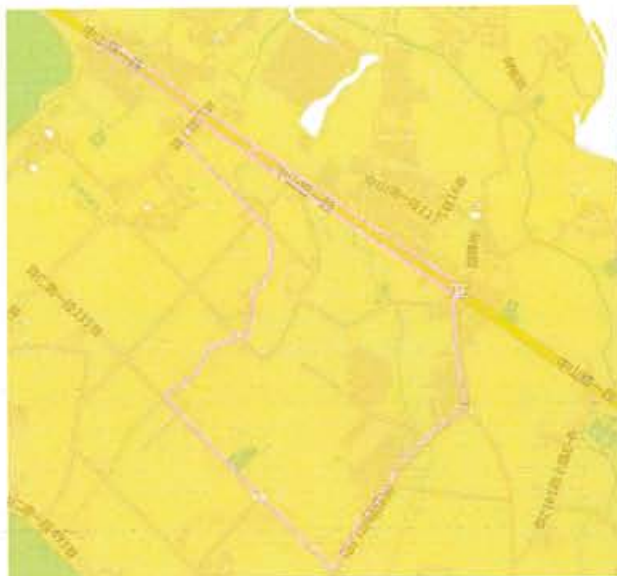
■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8案)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觀音區	觀音區(金湖段、廣興段)	30.885063公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莊蕭 玲	編號61
2.	大溪區	大溪區(東隆段)	5.311256公頃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7
3.	大園區	大園區(長發段)	19.170613公頃	許 欽等3人	編號45
4.	八德區	八德區(興豐段)	9.948949公頃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62
5.	楊梅區 新屋區	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及新屋區(新洲段、青田段)	72.155763公頃	鄭 君	編號66
6.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邱 欽、榮譽理事長李 常	編號66
7.	楊梅區	楊梅區(瑞原段、瑞湖段、富岡段民豐段、員本段)	98.321748公頃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57
8.	新屋區	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埔頂段埔頂小段)	26.2155公頃	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65

143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觀音區	觀音區(金湖段、廣興段)	30.885063公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莊蕭 玲	編號61



144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	大溪區	大溪區(東隆段)	5.311256公頃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47



145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	大園區	大園區(長發段)	19.170613公頃	許 欽等3人	編號45



146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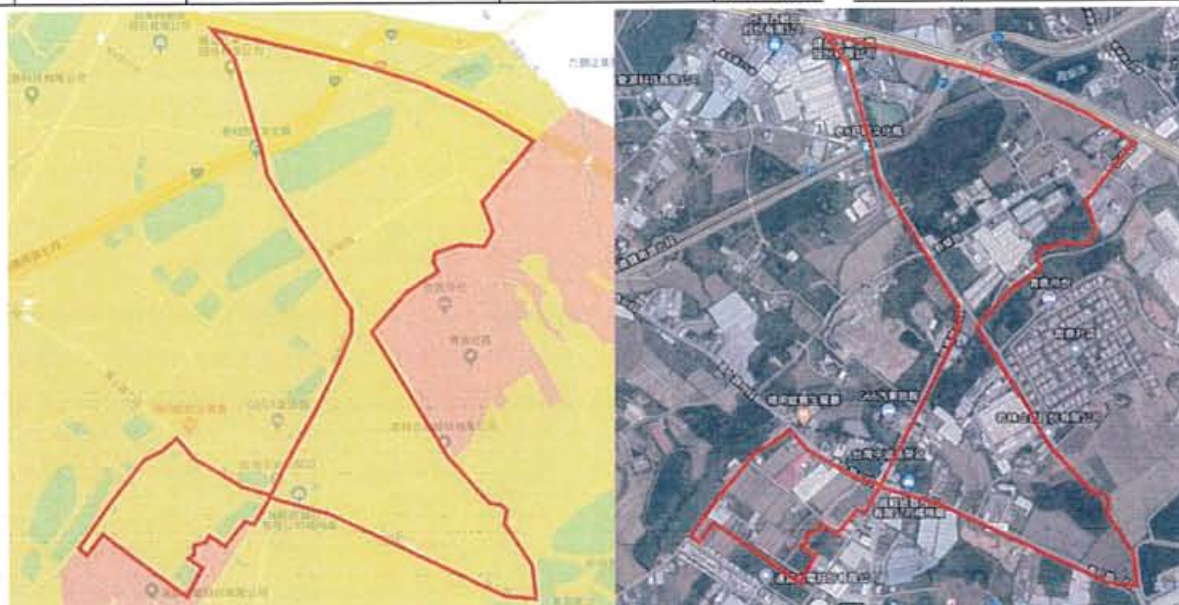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4.	八德區	八德區(興豐段)	9.948949公頃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62



147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5.	楊梅區 新屋區	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 及新屋區(新洲段、青田 段)	72.155763公頃	鄭 君	編號66
6.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名譽理 事長邱 欽、榮譽 理事長李 常	編號66



148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7.	楊梅區	楊梅區(瑞原段、瑞湖段、富岡段、民豐段、員本段)	98.321748公頃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57



149

基於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8.	新屋區	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埔頂段埔頂小段)	26.2155公頃	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65



150

■ 基於產業儲備需求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3案)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楊梅區	楊梅區(上田段)	0.079049公頃	溫 章	編號56
2.	中壢區	中壢區(山上段)	1.044800公頃	劉 權等12人	編號50
3.	八德區	八德區(廣隆段)	0.000712公頃	黃 坪君	編號43

151

基於產業儲備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楊梅區	楊梅區(上田段)	0.079049公頃	溫 章	編號56



152

基於產業儲備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	中壢區	中壢區(山上段)	1.044800公頃	劉：權等12人	編號50



153

基於產業儲備需求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	八德區	八德區(廣隆段)	0.000712公頃	黃：坪君	編號43



154

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調整為

【特定農業區】

3案區位說明



民國107年9月21日

15

■ 基於農業發展需要建議納入辦理區位表(共3案)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大園區	大園區(內海墘段)	37.590046公頃	呂 霖君	特3
2.	八德區	八德區(大安段)	1.477888公頃	呂 霖君	特2
3.	觀音區	觀音區(茄苳段)	3.134943公頃	張 庭君	特1

基於農業發展需要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1.	大園區	大園區(內海墘段)	37.590046公頃	呂 霖君	特3



157

基於農業發展需要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2.	八德區	八德區(大安段)	1.477888公頃	呂 霖君	特2



158

基於農業發展需要建議納入個案圖說

項次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	陳情人	內政部彙整表編號
3.	觀音區	觀音區(茄荖段)	3.134943公頃	張庭君	特1

